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事務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)實施體技課程注意事項

111.04.17 版

一、人員管制：校內外專兼任授課教官，入校時須配合量測體溫，全程佩戴口罩；111年4月22日前若未完成3劑接種者，請提供入校前3日快篩或PCR陰性證明，如有異常情形，立即通報醫務室，不到校。

二、場館管理

- (一) 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。
- (二) 課程使用之場館窗戶開啟，保持通風流暢。
- (三) 各場館環境通風：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或門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，以加強通風流暢，減少因密閉空間群聚感染之情形發生。
- (四) 各場館暫不對外開放借用。
- (五) 各場館及所屬盥洗室張貼防疫宣傳海報，置放防疫用品〔漂白水、香皂、乾(溼)洗手液或酒精〕，提醒師生於使用完場地應予消毒，並常洗手加強個人衛生管理。

三、環境清潔與消毒

- (一) 術科教學區域(體育館、游泳池周遭、綜合警技館、靶場、射擊場、柔道場及摔角場)：
 1. 協請學生總隊晨間由打掃班級初步清潔消毒。
 2. 柔道場、摔角場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，由該授課班級教官及學生用1:100(500PPM)漂白水稀釋，進行上課場地之清潔消毒。
 3. 本處各場館管理員於每日下午2時針對人員常接觸區域(如門把、扶手等)清潔消毒1次。
- (二) 體適能中心：
 1. 配合中央政策及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訂定本場所開放時間。
 2. 進入本場所採實聯制登記。
 3. 每日由本處管理員進行初步清潔消毒。
 4. 本處場館管理員於上午11時及下午3時，各清潔消毒1次。
- (三) 游泳池開放時間及防疫作為：
 1. 依據本校游泳池管理規定，游泳池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30分開放（每週一上午休池清潔整理，每日中午12:00~14:00不開放）。

2. 游泳池入口採實名登記，通過量測體溫後方可進入。
 3. 除游泳外全程佩帶口罩。
 4. 游泳池優先提供游泳課程使用（各班期應先量體溫列冊交予管理人員）。
 5. 為維護游泳池場域安全及管理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，非開放時間嚴禁教職（學）員生擅自進入游泳池使用。
 6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- （四）於各場館入口處放置乾洗手液，供進出人員進行消毒，並由各場館管理員每日補充。

四、體溫監測：

- （一）校內外人員配合本校體溫量測，並每日進行疫調作業。如有發燒、感冒、腹瀉或密切接觸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之體技授課教官，依規定請假並另覓教官代理，不列入請假次數。
- （二）無感冒症狀之授課教官自備口罩並自主健康管理。
- （三）因應國內疫情嚴峻，有關本校體技課程(含集訓隊)專、兼任教官，如有直接或間接接觸確診者之疑慮，請立即通報本處教練組相關承辦人，並暫緩到校，授課部份則改採線上教學。
- （四）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教官、學生，不授(受)課，師生懷疑自己出現疑似症狀時，立即採取通報流程。
- （五）校外兼任教官由本處教練組製表，並通報於上課前至教練組量測體溫，每日造冊彙整。

五、各項體技課程實施方式

- （一）柔道、摔角、綜合逮捕術、體育等科目課程期間注意事項：課程實施，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。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(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滾動檢討)。
- （二）射擊(手槍、步槍)訓練：
 1. 分組小班制進行步槍機械訓練，避免同時多人群聚於室內。
 2. 實彈練習及分解測驗時控制人流，除課程需求外，應避免交談，減少

口沫傳染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即要求返隊並通報該隊，並得另案辦理檢測。

(三) 軍訓基本教練課程

1. 於室外進行課程為原則，操作時加大前後左右間距，並減少唱歌或打數等操作，以降低口沫傳染之機會。
2. 如遇天候不佳無法於室外操作時，各期隊得彈性調整為其他活動，並避免於室內集體操作。

(四) 安全駕駛訓練：本校安駕場訓練時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由該梯次受訓學生針對上課區域桌椅及訓練車輛把手、坐墊等經常接觸地方進行消毒。

(五) 相關教具於每堂課程結束後，由授課教官指派學生(員)進行全面消毒。

六、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：

(一)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：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，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

(二)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：

1.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
2.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由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。
3.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由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

(三) 集訓隊訓練須訂定訓練計畫(包含參與人員名冊)、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；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即停止訓練，並給予適切的處理。

七、有關防疫個案(含授課班)之復課、補課及期末檢測事宜，由體技(射擊)教學小組依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。

八、遠距教學措施：配合校內措施實施遠距教學，事先建置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建立體技教學資源(如線上教材、影片、簡報等)，供各教官遠距教學時使用。
- (二) 建立課程學生聯絡群組，以進行線上聯繫、授課使用。
- (三) 建立體技教學小組，依據線上授課情形，建立評核機制及復課後的課程調整內容，以符合校內體技教育目的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於奉核定後實施。